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桂交运输发〔2024〕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商务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

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等精神和自治区有关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4〕44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广西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9月30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营运货车 报废更新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等精神和自治区有关部署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4〕44号）要求，为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和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时间及范围

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货车。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补贴时间自《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文件印发之日（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资金标准，具体标准按交规划发〔2024〕90号文件执行。

（一）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2. 持有我区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 2024年7月30日(含)后注册转入我区的;

(2) 2024年7月30日(含)前新购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3) 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三) 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 2024年7月30日(含)前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

(2) 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须在实施期内申请淘汰更新补贴,逾期不予受理。

(四) 补贴标准

根据车型种类,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1. 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2. 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	7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3. 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

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 二、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组织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报、审核等工作，并将审核结果、资金拨付情况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商务厅等部门；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安排预算和拨付资金，并将预算安排情况和执行结果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整体工作，负责对辖区内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信息进行审核；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进行审核；市级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对《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进行审核。

### （一）资金申请

1. 拟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后及时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指定办理地点提交资金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车主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车主授权委托书（附件 2、附件 3）、车主有效身份证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个人车主提供与个人名称一致的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单位车主提供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单位公章)。

(4)当地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6)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车辆注销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拟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除提交“1.拟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规定全部六项材料外,还应提供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原件与复印件。

3.拟申请仅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申请人,除提交“1.拟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规定的前三项材料外,还应提供新购买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原件与复印件。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的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新购置货车的《机动车行驶证》、新购置货车的《道路运输证》

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并提交审核。

## （二）材料审核

1. 申请人报废更新或购买新车后，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和本细则规定的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指定办理地点办理申请。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工作人员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补充有关信息。

2.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报废更新申请材料后，送公安交管部门及商务部门分别对《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进行信息审核确认。公安交管部门及商务部门分别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及商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进行社会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

## （三）资金拨付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月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复核本市相关情况并提出明确意见，月底前以正式文件上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汇总表详见附件 4、附件 5），同时抄送自治区道路

运输发展中心及当地市级财政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每月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提出资金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专户管理，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组织开展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重要意义，细化任务分工，确保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广泛宣传各项保障政策，鼓励引导动员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科学设置报废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资金申请办理地点，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及政务服务中心公布，同时要在广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设置咨询提示，方便道路货运经营业户查询办理。

（三）确保行业稳定。各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提前研判稳定风险，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对于道路货运经营业户关心关注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理流程要积极回应，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切

实维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四）强化部门协同。各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商务等部门要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做好相关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快更新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办理，商务部门要加快《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办理，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快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和《机动车行驶证》的办理。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处置，督促各地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 附件：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2. 个人授权委托书  
3. 单位授权委托书  
4. \_\_\_\_\_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  
5. \_\_\_\_\_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明细表

## 附件 1

##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 号码	车辆识 别代号	道路 运输 证号	品牌型 号	车辆 类型	排放 阶段	注册登 记日期	注销证明 （编号）	注销 日期	实际使 用年限
1										
2	.....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 号码	车辆识别 代号	道路运 输证号	品牌 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 阶段	新能源 类型	注册登 记日期		
1										
2	.....									
资金 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市财政部门 意见（盖章）					

注：1. 此表一式四份，自治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 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南宁（2024）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

附件 2

## 个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个人地址：\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兹授权\_\_\_\_\_（受托人）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之规定，代为办理车牌号为\_\_\_\_\_，车架号/车辆识别代号为\_\_\_\_\_的车辆提前报废更新补贴申领之相关事宜，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任何问题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承担。

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单位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住址：\_\_\_\_\_

兹授权\_\_\_\_\_（受托人）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之规定，代为办理车牌号为\_\_\_\_\_，车架号/车辆识别代号为\_\_\_\_\_的车辆提前报废更新补贴申领之相关事宜，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 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城市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财政补贴金额 (万元)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 (辆)	报废并新购国六货车 (辆)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车 (辆)	新购新能源车冷链 配送货车(辆)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 附件 5

## 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城市	车辆注册 登记所有人	报废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总数：_____辆）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总数：_____辆）						财政补 贴金额 （万元）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 代号	道路运输 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 登记日期	注销 日期	实际 使用 年限	车 牌 号	车 辆 识 别 代 号	道 路 运 输 证 号		品 牌 型 号	车 辆 类 型	排 放 阶 段	新 能 源 类 型
1																			
2																			
3																			
4																			
5																			
6																			
7																			
8																			
...																			

填报说明：1. 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 “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

3. “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登记日期”。

